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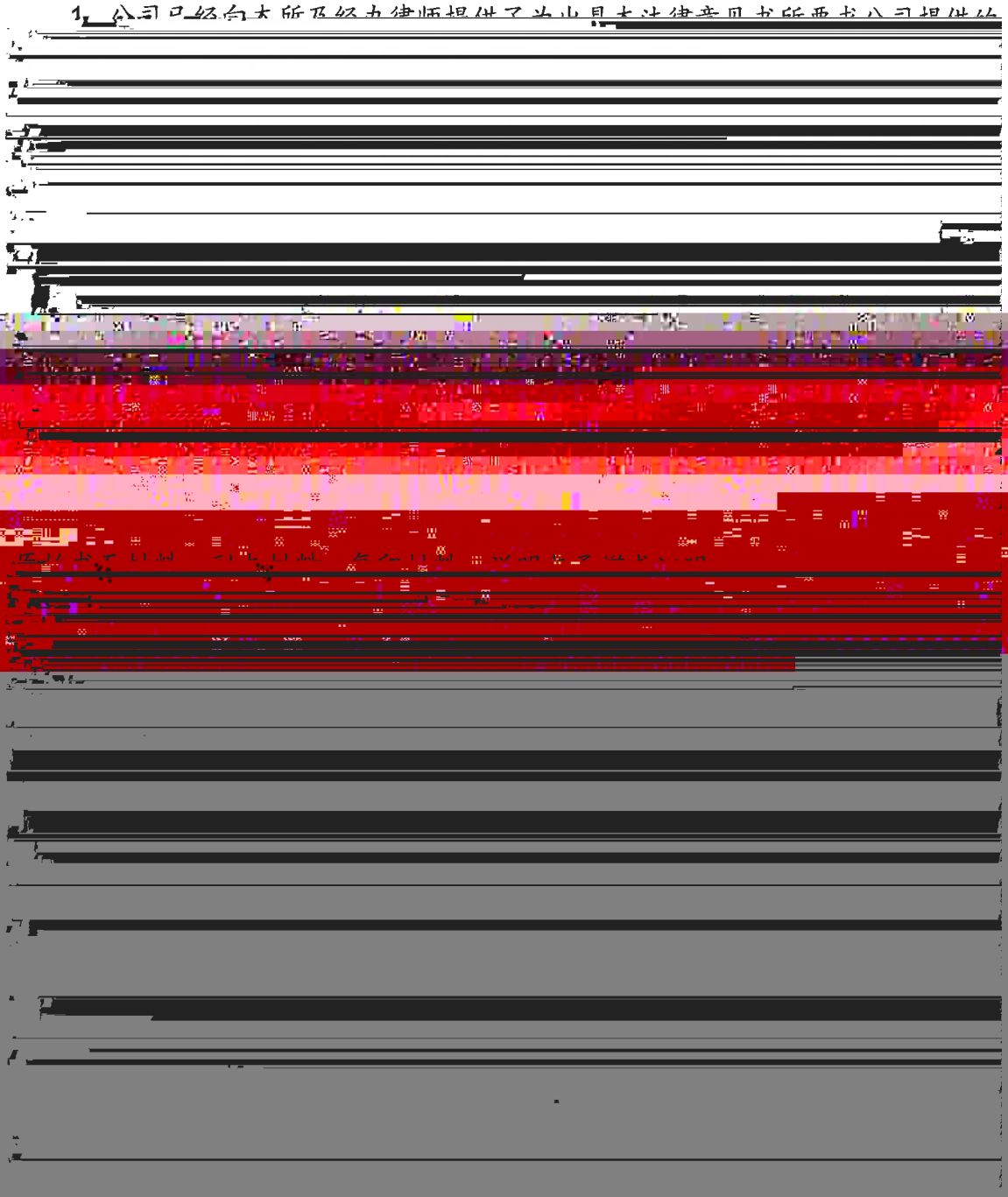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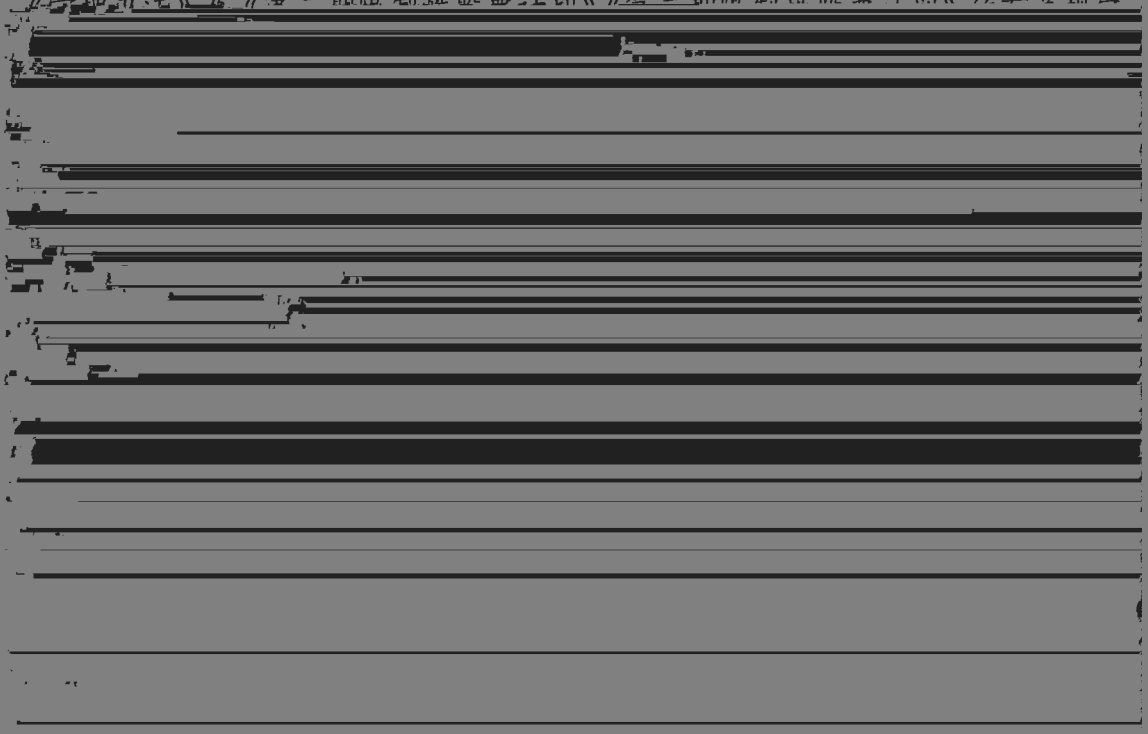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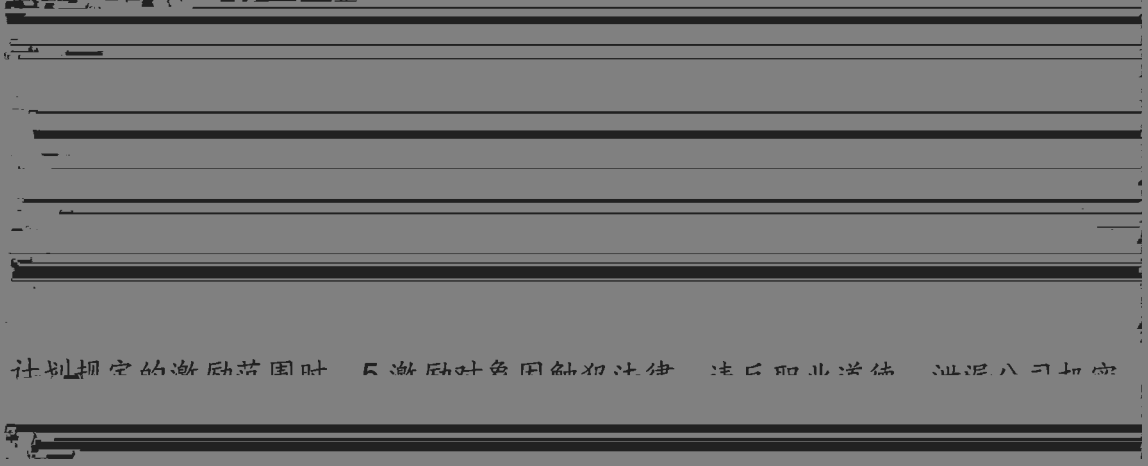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2.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公司提出将其解雇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3.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4.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



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5.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

要回购的议案》：（1）本次回购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7,000 股（除权前为 605,000 股），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6,013 万股（除权前）的比例为 0.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0%；（2）本次回购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4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补充说明公告》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

五、结论

[redacted]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

[redacted]

《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

[redacted]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李成栩

签字盖章页）